

#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

C 2 1 - 1

年 月 日

1.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, 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, 不得變更其使用。 2.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 或其他證明文件)、變更新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	
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 ( 或其他證明文件)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	
此致	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申請人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印</span>	
<b>【1.申請人】</b> 【姓名】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簽章</span>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【住址】 【通訊處】	
<b>【2.建築師】</b> 【姓名】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【開業證書字號】</span> 【事務所名稱】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【電話】</span> 【事務所地址】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簽章</span>	
<b>【3.建築地址】</b> 【所屬行政區】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【郵遞區號】</span>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【地址】	
<b>【5.建築概要】</b> 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 【構造種類】 【層棟戶數】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	
<b>【6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</b> 字第 號	
<b>【7.備註】</b>	
<b>【通知改正】</b> 年 月 日	
<b>【核准日期】</b> 年 月 日	
<b>【發照字號】</b> 字 第 號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b>【日期】</b> 年 月 日</span>	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